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傳真文件：2868 5069

本會檔號：(01) in HKCSGU/WD/2015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 8 樓
公務員事務局

尊敬的公務員事務局張雲正局長 JP：

劃一非五天工作與五天工作人員的扣假安排

統一扣假安排

特區政府自 2006 年已開始分階段於政府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。至 2012 年上旬，已有約 7 成即約 10 萬名公務員及政府合約員工，享有 5 天工作周。惟約四萬多公務員還未能享有 5 天工作周，這些包括紀律部隊、文職部門如康文署及食環署等需輪班工作部門。換句話說，為了維持一定的公共服務，他們較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同事，已犧牲了每週半天或甚至乎一天的休息日。

可惜他們的犧牲，卻還換取不公平的對待。這麼多年來，以相同聘用條件、相同職級受聘的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，當同樣放取一星期的例假時，卻須要扣減較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同事多半天或一天的假期，明顯地，這群同事受到不必要的 unfair 對待。不公平的扣假安排，為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帶來負面情緒，影響他們的士氣，且大大增加了新入職人員的流失率。

借鑒醫院管理局劃一扣假安排

根據《醫院管理局年報 2010-2011》，醫院管理局人手超過 5 萬名，大部份是需要輪班工作的醫療、護理及護理支援人員，未享有 5 天工作周模式的安排。然而，根據《醫院管理局 2012-2013 年度工作計劃》第 14 頁，醫院管理局已於 2012 年第二季，推出一個改善前線員工的工作條件項目：劃一非五天工作員工的扣假安排。所有醫管局全職僱員，不論其規定工時及當值模式，若休假一星期，均會按五天工作模式處理扣假，實施劃一

扣假安排。僱用大量員工的醫院管理局，尚且能體現以公平為首要原則的人事管理方式，劃一非五天工作員工與五天工作員工的扣假安排。

我們期望所有公務員獲得公平的待遇，香港政府恪守公平的原則，有承擔及有計劃地盡快處理扣假安排，除可為全港各機構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，亦是體現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。

建議更新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

須知放取例假時的「十二日規條」(12-day rule)乃 1987 年訂立的，至今已逾 28 年，更甚者，自 2006 年政府推出「5 天工作周」後，並無適時修訂，與時並進。因此，本會建議更新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1154 條(1)(c) 項有關例假計算方法：如果放取的例假為 12 天或以下(其間可以有其他類別的假期或特許缺勤)，其中一星期內連續七日休假，則該星期按五天工作模式處理扣假，按工作天計算，即該星期的星期日、星期六及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，不作假期計算。這樣，以相同聘用條件受聘的公務員，無論是否按 5 天工作模式工作，於放取一星期例假時，同樣以相同的扣假模式處理。

索取統一扣假試驗計劃資料

近日據媒體報導得悉，『在警察評議會確定了於十二月一日，推出統一扣假的試驗計劃。即五天工作和非五天工作的人員，在同一工作雙週內取假，將會扣取相同假期日數。這是我們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建議，獲得警隊管理層支持，並得到局方積極回應，在破除種種障礙後，成功試驗。』

如所述試驗計劃屬實，本會要求局方提供試驗的詳細資料，方便本會研究，以配合局方整體政策方針。本會一向支持政府資源不應向任何一支紀律部隊傾斜。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



謹啟

(王美心)

2015 年 11 月 4 日

副本送：懲教署署長 (傳真：2583 9345)